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该次关联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对相关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资金的监管要求，规范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关联合作行为，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建集团”）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中核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财务公司为中核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401,9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书堂
营业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有效期以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213,243.3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55,082.60 万元；2018 年，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15,212.30 万元，净利润为 95,376.3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交易款项的收付；内部转账、结算；吸收存款；授信业务；委托贷款；公司（企业）债券发行承销；保险顾问；风险管理咨询；融资顾问；财务顾问咨询；外汇结售汇；外汇资金集中及外汇市场相关产品等服务。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范围内按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

（三）交易价格

1、乙方吸收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存放在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挂牌利率以及乙方给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2、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甲方及其成员公司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以及乙方给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同类贷款利率执行。

3、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交易双方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交易内容另行签署合同的，交易价格应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交易总量区间

1、本协议第一条所描述的交易内容：

（1）接受存款类预计交易额，2019年、2020年、2021年每年的年日均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2）发放贷款类预计交易额，2019年、2020年、2021年每年的年日均自营贷款余额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

（3）2019年、2020年、2021年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在乙方的年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乙方给予甲方及其成员公司的年日均贷款余额。

2、本协议项下关联交易金额由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按照协议签订金额统计汇总，并将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满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资金的监管要求，规范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关联合作行为。

（二）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方法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3位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确认，并提出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